

## 第十三章

### 投訴

#### 第一節 一 概論

13.1 設立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的重要環節。投訴經常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確保投訴機制不被濫用。

####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3.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根據過往經驗，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需要處理的投訴較少，因此，是次選舉並沒有沿用其他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是由選管會直接處理收到的投訴。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 5 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這些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在其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如違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

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而廉政公署則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等罪行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

13.4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束，上述 5 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共 94 宗，其中選管會收到 61 宗、選舉主任 6 宗、警方 3 宗、廉政公署 3 宗及投票站主任 21 宗。在這些投訴之中，有 43 宗於投票日收到，其中選管會收到 19 宗，選舉主任收到 1 宗，警方 2 宗，投票站主任則收到 21 宗。

13.5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開支(16 宗)及選舉廣告(12 宗)。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和(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二(A)至(D)。

### 第三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13.6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一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並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為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選舉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獲選管會授權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進行違規活動。

13.7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警方、廉政公署和投票站主任共收到 97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64 宗投訴當中，41 宗與傳媒的報道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A)

至(B)，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四(A)至(C)。

#### 第四節 一 引起公眾及傳媒注意的事宜

13.8 在選舉的提名期開始前有傳媒報道，有網民於社交網絡設立專頁，發布可能促使或阻礙個別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在選舉中當選的資訊。選管會留意到有關情況，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公報，希望提醒公眾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

13.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而「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期間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由法例規定，旨在將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規定在合理及平等的範圍內。若任何人未獲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自行招致選舉開支，則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13.10 若任何人士透過網上平台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站，發布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或言論，均屬選舉廣告。而任何人只是在互聯網平台發表、分享或轉載對不同候選人的意見或評論，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言論一般來說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若有人是受某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發表、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其選舉開支

內。又若任何人未獲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自行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犯法。

13.11 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亦是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同樣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13.12 選管會提醒市民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誠實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如接獲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定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 第五節 一 司法覆核

13.13 法庭共接獲 4 宗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司法覆核申請，有關詳情如下：

- (a) 張德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林鄭月娥女士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要求法庭頒令選舉事務處行政失當及該候選人的參選資格無效(案件編號：HCAL 89/2017)；
- (b) 郭卓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林鄭月娥女士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要求法庭頒令取消該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案件編號：HCAL 94/2017)；

- (c) 陳鈺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曾俊華先生、林鄭月娥女士和胡國興先生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要求法庭頒令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宣佈上述人士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無效，以及頒令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需另作合法的安排(案件編號：HCAL 97/2017)；以及
- (d) 王旺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指稱林鄭月娥女士的當選會損害全港市民得到和諧的機遇，要求法庭頒令解除林鄭月娥女士的當選資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案件編號：HCAL 158/2017)。

13.14 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上述個案(a)至(c)仍待法庭排期處理。

